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第四批）废弃定居点、棚圈、公路两边、沙坑等周边植被恢复治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昱达竞磋（货物）2025-001

采购合同编号：QHJD-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1208700.00)

采购人（甲方）：海晏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海晏宏源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晏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海晏宏源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26 日（海晏县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第四批）废弃定居点、棚圈、公路两边、沙坑等周边植被恢复治理项目）（青海昱达竞磋（货物）2025-0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作业面积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人工种草（平整+补播+施肥）	亩/1400 亩	1400 亩	153.3571	214700	
2	短芒披碱草	25kg/袋 / 1400 亩	5600kg	22.00	123200.00	
3	冷地早熟禾	25kg/袋 / 1400 亩	1400kg	42.00	58800.00	
4	扁穗冰草	25kg/袋 / 1400 亩	1400kg	18.00	25200.00	
5	颗粒有机肥	50kg/袋 / 1400 亩	140000kg	1.10	154000.00	
6	牧草专用肥	50kg/袋 / 1400 亩	28000kg	2.60	72800.00	
7	无纺布	30g/m ² / 1400 亩	1120000 m ²	0.50	560000.00	

投标 总价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1208700.00 元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元，（小写）12087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培训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与地点：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5月-7月；实施地点：海晏县甘子河乡、青海湖乡、三角城镇。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各类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项目实施完成，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县级自查验收意见书。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不予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362610.00

元；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7%，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玖仟捌佰贰拾玖元整，（小写）：809829.00元；通过省、州级验收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整，（小写）：36261.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违约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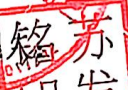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海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角城支行

联系电话：09718631168


账号：8201000000012327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三角城支行
联系电话：13139102999

账号：82010000000120653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2.28

年月日